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(通知)

关于举行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“五四”表彰暨“青马工程”“团员推优”班结业典礼的通知

各直属部门（组织）、各二级学院团总支：

经学校党委批准，校团委拟举行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“五四”表彰暨“青马工程”“团员推优”班结业典礼，为便于做好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4 年 5 月 29（星期三）上午 10：30

二、会议地点

红旗广场（若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第一阶段

1. 宣读学校 2024 年“五四”表彰决定
2. 学校 2024 年“五四”表彰颁奖仪式
3. 学校五四红旗团总支获奖集体代表发言
4. 云南省优秀共青团员、学校优秀共青团干代表发言

（二）第二阶段

5. 宣读“青马工程”结业及表彰决定
6. 学校 2023-2024 年“青马工程”结业仪式
7. 学校“青马工程”优秀学员代表发言
8. 学校党委领导讲话

四、参与人员

（一）领导嘉宾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，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、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，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

（二）参会人员：校团委委员（含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）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代表（各二级学院结合工作需要安排）、学校 2023-2024 学年“青马工程”优秀学员（优秀工作人员），学校 2024 年“五四”受表彰个人，各二级学院学生代表（各 100 人）

备注：各二级学院学生代表，应包含 2022 级入党发展对象、2024 年入团积极分子，且不得与“青马工程”优秀学员、“五四”受表彰个人重复。现场座次区域安排另发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校团委办公室做好会议资料准备、会场布置、会需物资准备等会务工作；校团委组织部做好“青马工程”优秀学员、“五四”受表彰个人等参会人员的考勤及秩序管理工作；校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活动所需志愿者的招募、组织及管理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做好参会代表的组织及管理，2022 级入党发展对象、2024 年入团积极分子（名单详见校团发〔2024〕12 号文件），上述两类参会人员如有课程冲突，由二级学院团总支统一协调请假事宜，其他参会人员应以没有课的同学为主。

（三）“青马工程”优秀学员、“五四”受表彰个人等参加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，“青马工程”优秀学员应着学员服装，“五四”受表彰个人应着白色衬衣（或T恤），其他参会人员着装应得体大方，是团员的佩戴团徽，与会期间，应保持电话静音状态；

（四）参会人员不得通过自媒体账号发布不符合活动精神的信息，严禁发布包括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在内的涉敏感信息。

（五）如有其他未尽事宜或突发情况，另行在相关工作群补充。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4年5月28日

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团委办公室

2024年5月28日印发
